

如皋市龙游湖北路南侧、万寿南路西 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1、地块概况

如皋市龙游湖北路南侧、万寿南路西侧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龙游湖北路南侧、万寿南路西侧，地块占地面积约 400731.88 平方米(合计 601.10 亩)，地块东距万寿南路 12m；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距龙游湖北路 9m。现土地使用权人为如皋市城南街道建设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的居住用地（GB36600-2018 中的第一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开展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快筛方案及结果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规定要求，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80m×80m）的方法进行快筛布点，共布设土壤快筛采样点 72 个(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根据现场快筛情况，本次调查土壤污染物检出含量与对照点快筛数据基本相当，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以及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快筛数据符合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3、调查结论

本次如皋市龙游湖北路南侧、万寿南路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本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地块满足规划为居住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